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
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0363号)(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),要求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之前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,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1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审计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回复。公司正积极抓紧组织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预计于5月5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回复文件并予以公告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